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李盈儀  
電話：06-3901127  
傳真：06-2982507  
電子信箱：yingyili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後壁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8048160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0481605A00\_ATTCH1.pdf、0481605A00\_ATTCH2.pdf、  
0481605A00\_ATTCH3.pdf、0481605A00\_ATTCH4.pdf、0481605A00\_ATTCH5.pdf)

主旨：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」第  
4條、第5條、第8條，業經行政院於108年4月22日以院授  
人培字第10800324321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8年4月22日院授人培字第10800324332號函辦  
理。
- 二、行政院考量機關各類人員權益衡平，爰參酌公務人員請假  
規則第10條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  
假改進措施規定，修正旨揭給假辦法，修正要點如下：
  - (一)增列聘僱人員應休畢日數以外之慰勞假確因公務需要經  
機關長官核准無法休畢時，得由機關視其財務狀況酌予  
發給未休畢慰勞假加班費或給予其他獎勵。
  - (二)應休畢之慰勞假日數、慰勞假補助費及未休畢慰勞假加  
班費發給，準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或其他公務人員法令  
辦理。
  - (三)本次修正發布之條文，自109年1月1日施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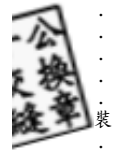


三、有關旨揭人員109年得支領未休畢慰勞假加班費及慰勞假補助費等相關事項，本府將通盤研議後另函通知。

四、檢附行政院原函影本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

訂

線

